

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26 执恢 47 号

申请执行人：孙贵荣，女，1971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灵寿县北关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被执行人：付国林，安，1967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灵寿县灵寿镇凯旋盛世小区 16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本院在执行孙贵荣与付国林婚姻家庭、继承一案中，灵寿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 0126 民初 153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付国林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2021）冀 0126 执 56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付国林名下位于灵寿县灵寿镇正南路西凯旋盛世小区 16 号楼 1 单元 302 室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付国林名下位于灵寿县灵寿镇正南路西凯旋盛世小区 16 号楼 1 单元 302 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张玉伟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法 官 助理 白沙帅
书 记 员 吴龙飞



询价回函

灵寿县人民法院:

来函收悉。贵单位申请询价的灵寿县灵寿镇正南路西凯旋盛世小区16号楼1单元302室不动产(产权证号:冀【2018】灵寿县不动产权第0000529号),根据《灵寿县综合治税中心拟咨询灵寿县存量房交易双方关于每平方米价格涉及的资产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冀燕赵咨评报字【2021】第5040号)文件,该房产最低指导价为5200元/平方米。

特此函告

国家税务总局灵寿县税务局

2021年12月25日

